

## 更多《香港国安法》与职工会的相关资讯

登记局已上载《香港国安法》与职工会的相关资讯到劳工处网站。

有关资讯可经此二维码或以下网址浏览：

[https://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3\\_3.htm](https://www.labour.gov.hk/chs/labour/content3_3.htm)

以上资讯仅作参考之用。有关法律的全面内容和细节，须以《香港国安法》及《条例》的条文为准。

如有查询，请与登记局联络。

📍 地址：九龙旺角道1号旺角道壹号商业中心11楼

☎ 电话：3575 8500

✉ 电邮：rtu@labour.gov.hk

 劳工处  
职工会登记局

# 认识 《香港国安法》 与 职工会 的关系



## 引言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亦与香港市民、机构及组织息息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于2020年6月实施,旨在**防范、制止和惩治**包括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及活动,保持香港特区的繁荣和稳定,以及保障特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香港国安法》适用于根据香港法例第332章《**职工会条例**》(《**条例**》)登记的职工会。劳工处辖下的职工会登记局(登记局)须就国家安全事宜,对已登记的职工会履行教育、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的责任。

## 保障权利和自由

香港特区居民享有**依法组织及加入职工会的权利和自由**。《香港国安法》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并重申香港特区居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区的有关规定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应当依法受保护。结社自由的权利受到基本法、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权法案条例**》及相关国际劳工公约的充份保障。

然而,这些权利并非绝对或不受限制。职工会在行使这些权利(包括**结社自由的权利**)时,应当遵守当地的法律。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结社自由的权利可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宁、公共秩序、维持公共

卫生或风化、或保障他人权利及自由所必要者,以法律加以限制。《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规定的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工会自由行使职权的权利,亦可以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需要、或保障他人权利及自由而受法律限制。此外,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公约)订明,工人、雇主及其各自的组织在行使该公约赋予的权利时,应当遵守当地的法律。

## 职工会的权利与责任

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六条,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在香港特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登记局负责执行《条例》,促进健全的职工会管理及制度。有意按《条例》申请登记的职工会,其发起人须签署声明确认职工会的所有目的及宗旨均为合法,而职工会并不会进行或从事任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不利于国家安全、及/或违反《条例》、其规例或其他相关香港法例的行为或活动。如职工会未能遵守《条例》或其规例的规定或职工会任何目的是非法,登记局可根据《条例》拒绝登记该职工会。

职工会的运作必须符合《香港国安法》、《条例》和其规例、其他相关香港法律,以及已登记的职工会规则。一般而言,如职工会筹办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及维护会员的职业权益、协助会员解决与雇主的劳资纠纷、向雇主争取改善雇佣条件等,均属合法的职工会活动。**如有职工会违反相关法律或其规则,登记局会作出跟进。**视乎情况,登记局可向有关职工会给予口头劝谕或发出劝谕信/警告信,及/或转介个案至相关执法机构。如违规的情况严重,登记局可依法取消该职工会的登记。